

#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 全年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負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人接替錢果豐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本人深感榮幸獲委任擔當此要職。本人非常感謝錢博士於出任主席的過去十年期間於董事會之傑出領導。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業務較去年同期錄得更佳的業績。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9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91,500,000港元增長2%。
- 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保持穩定，錄得4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47,3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3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44,100,000港元減少20%，大部份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來自投資項目的若干一次性收益並未再度出現。
- 於二零一三年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0,400,000港元，包括出售中國入門網站業務的一次性出售收益。

二零一三年對本公司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由陳穎臻先生實益擁有的啟益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新控股股東，並指派新董事加盟董事會。董事會已對現有業務營運及投資進行了更詳盡的審閱，務求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表現。董事會決定出售我們位於中國的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支持通過。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出售後，我們已將本公司的名稱由「China.com Inc.中華網科技公司」更改為「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建立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

以TTG品牌名稱經營的旅遊媒體業務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業務。二零一三年充滿挑戰，於第三季度，一個於印度舉行的貿易展延期舉行，對預期的整體收益造成影響，惟由於我們審慎管理成本，因此並無損害我們的整體表現。如撇除延期舉行的貿易展，TTG於二零一三年仍成功舉辦了五個世界級的展覽會及活動。

印刷廣告方面TTG亦肩負起與新媒體激烈競爭的艱巨任務，TTG旅遊貿易刊物群組憑藉本公司進行的多項特別項目所帶來之貢獻而取得佳績。主要特別項目如主要活動的TTG展覽日報，包括ATF(東盟旅遊論壇)、PTM(亞太旅遊協會旅遊交易會)及CITM(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以及增刊及特別刊物的廣告均對本公司的收益總額帶來重大貢獻。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致力發展旅遊媒體業務，並於機會出現時集中資源發展旅遊媒體業務分部或其他投資。我們將矢志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對華泰瑞銀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僱員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徐韻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93,326</b>	91,521
銷售成本		<b>(45,359)</b>	(44,202)
毛利		<b>47,967</b>	47,3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b>35,118</b>	44,068
出售及分銷成本		<b>(16,736)</b>	(18,054)
行政開支		<b>(31,958)</b>	(50,235)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b>(443)</b>	498
除稅前溢利		<b>33,948</b>	23,596
所得稅開支	7	<b>(2,032)</b>	(2,14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	<b>31,916</b>	21,450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9	<b>70,648</b>	(687)
年內溢利		<b>102,564</b>	20,763
<b>其他全面收入</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773)</b>	2,27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b>-</b>	9,750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異之重新分類調整		<b>6,460</b>	-
可供出售投資資本分派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b>(2,632)</b>	(6,248)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3,055</u>	<u>5,77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5,619</u>	<u>26,539</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1,908	21,098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70,648	(687)
		<u>102,556</u>	<u>20,411</u>
非控股權益		<u>8</u>	<u>352</u>
		<u>102,564</u>	<u>20,76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8,503	27,040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77,108	(853)
		<u>105,611</u>	<u>26,187</u>
非控股權益		<u>8</u>	<u>352</u>
		<u>105,619</u>	<u>26,539</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15.95</u>	<u>3.17</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4.96</u>	<u>3.2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4	1,625
可供出售投資		61,752	63,641
		<u>62,396</u>	<u>65,26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	13,449	22,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53	17,29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5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497	286,542
		<u>404,499</u>	<u>329,0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5,797	9,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177	16,816
遞延收益		1,247	22,132
稅項負債		2,993	3,452
		<u>19,214</u>	<u>52,2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85,285</u>	<u>276,7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7,681</u>	<u>342,04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72	1,072
股份溢價及儲備		444,528	338,90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445,600	339,973
非控股權益		2,081	2,073
<b>股東資金總額</b>		<u>447,681</u>	<u>342,04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	11,690	19,025	44,285	62,412	142,258	313,536	1,721	315,257
年內溢利	-	-	-	-	-	-	-	-	-	20,411	20,411	352	20,7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502	-	-	2,274	-	-	5,776	-	5,7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02	-	-	2,274	-	20,411	26,187	352	26,53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250	-	250	-	25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3,502	11,690	19,025	46,559	62,662	162,669	339,973	2,073	342,046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2,556	102,556	8	102,5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632)	-	-	5,687	-	-	3,055	-	3,0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32)	-	-	5,687	-	102,556	105,611	8	105,619
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	-	-	-	-	(62,678)	62,678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16	-	16	-	1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2</u>	<u>39,337</u>	<u>24,650</u>	<u>(31,193)</u>	<u>870</u>	<u>11,690</u>	<u>19,025</u>	<u>52,246</u>	<u>-</u>	<u>327,903</u>	<u>445,600</u>	<u>2,081</u>	<u>447,681</u>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建議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由於各年度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因此於各年度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進行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金融工具 <sup>2</sup>
-------------------------------	---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於現階段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媒體	93,326	91,521
已終止業務		
互聯網入門網站	52,950	50,715
	<u>146,276</u>	<u>142,236</u>

##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別。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而組成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之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並不相同。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1. 旅遊媒體－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

### 已終止業務

2. 互聯網入門網站－提供內容及互聯網服務以及廣告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b>93,326</b>	91,521	<b>52,950</b>	50,715	<b>146,276</b>	142,236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b>18,018</b>	14,879	<b>6,962</b>	(687)	<b>24,980</b>	14,192
銀行利息收入	<b>18</b>	25	<b>211</b>	309	<b>229</b>	334
折舊	<b>(259)</b>	(286)	<b>(796)</b>	(854)	<b>(1,055)</b>	(1,14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b>(443)</b>	498	<b>(412)</b>	(833)	<b>(855)</b>	(335)
所得稅開支	<b>(2,032)</b>	(2,146)	-	-	<b>(2,032)</b>	(2,146)
可申報分部資產	<b>60,742</b>	73,125	-	27,898	<b>60,742</b>	101,023
非流動資產之增置	<b>463</b>	147	<b>1,055</b>	486	<b>1,518</b>	633
可申報分部負債	<b>17,420</b>	29,262	-	19,703	<b>17,420</b>	48,965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溢利	24,980	14,192
已終止業務之分部(溢利)/虧損	(6,962)	687
投資及其他收入	34,990	43,4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	-
中央行政成本	(19,059)	(34,772)
	<u>33,948</u>	<u>23,596</u>
除稅前溢利	<b>33,948</b>	<b>23,596</b>

上文所有呈報之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各年度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投資及其他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中央行政成本。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投資收入及未分配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旅遊媒體(持續經營業務)	60,742	73,125
互聯網入門網站(已終止業務)	-	27,898
	<u>60,742</u>	<u>101,023</u>
分部資產總值	60,742	101,023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491	217,586
可供出售投資	61,752	63,641
其他	15,910	12,095
	<u>466,895</u>	<u>394,345</u>
綜合資產	<b>466,895</b>	<b>394,345</b>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分部負債</b>		
旅遊媒體(持續經營業務)	17,420	29,262
互聯網入門網站(已終止業務)	–	19,703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17,420	48,965
其他	1,794	3,334
	<hr/>	<hr/>
綜合負債	<b>19,214</b>	<b>52,299</b>
	<hr/> <hr/>	<hr/> <hr/>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為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及未分配其他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為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新加坡(常駐地)	93,326	91,521	644	319
<b>已終止業務</b>				
中國	52,950	50,715	–	1,306
	<hr/>	<hr/>	<hr/>	<hr/>
	<b>146,276</b>	<b>142,236</b>	<b>644</b>	<b>1,625</b>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二零一二年：無)。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投資收入	29,756	39,313
銀行利息收入	4,759	3,376
其他非經營收入	605	1,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	-
	<u>35,118</u>	<u>44,068</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新加坡	2,734	2,1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2)	-
	<u>2,032</u>	<u>2,14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二零一二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就新加坡之附屬公司而言，彼等須按統一公司稅率17%(二零一二年：17%)繳納稅項。

## 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經營租賃		
—有關辦公室物業	4,128	4,313
—有關辦公室設備	70	7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93	2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190	32,8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9	2,586
員工成本總額	<u>29,639</u>	<u>35,448</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09)	1,924
核數師酬金	825	7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3,68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16)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29,756)	(39,313)
銀行利息收入	(4,759)	(3,3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	-
	<u>1</u>	<u>-</u>

##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國廣環球」）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先達華網通信技術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華網匯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統一資源定位器「<http://www.china.com>」（統稱「該等出售資產」）之權益，總代價為90,800,000港元。

該等出售資產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內容及互聯網服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即中國互聯網入門網站分部之控制權轉移至國廣環球之日期。該等出售資產之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2,950	50,715
銷售成本	(13,055)	(15,332)
其他收入	212	344
出售及分銷開支	(12,685)	(13,6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48)	(21,888)
減值虧損	(412)	(8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62	(687)
所得稅開支	-	-
出售業務之收益	63,686	-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70,648	(687)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802	(3,37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78)	(2,354)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24)	2,630
現金流量總額	1,300	(3,097)

出售該等出售資產產生收益63,686,000港元，即出售之所得款項減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有關出售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就已終止業務之呈列而言，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經已重列，猶如年內已終止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經已終止。

## 10.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b>102,556</b>	20,411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b>102,556</b></u>	<u>20,411</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7,174</b>	107,174
透過股份溢價撥作資本發行紅股(附註14)	<b>535,868</b>	535,868
	<u><b>643,042</b></u>	<u>643,042</u>
於發行紅股後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643,042</b></u>	<u>643,042</u>

假設發行紅股經已生效，535,868,205股普通股份將被視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發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已作相應調整。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02,556</b>	20,411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b>(70,648)</b>	687
	<u><b>31,908</b></u>	<u>21,098</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b>31,908</b></u>	<u>21,098</u>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 就已終止業務而言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0.99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0.11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約70,6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687,000港元)及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之交易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到六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設有嚴格監控，並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付之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按過往收款經驗，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根據發票日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12,353	21,181
91 – 120日	528	579
121 – 180日	397	236
超過180日	171	386
	<u>13,449</u>	<u>22,382</u>

## 13.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4,643	7,950
91 – 120日	7	25
121 – 180日	2	13
超過180日	1,145	1,911
	<u>5,797</u>	<u>9,899</u>

購買之信貸期一般為1.5至3個月。本集團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法定股本	250,000,000	2,500
年內增加	2,750,000,000	27,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00,000,000</b>	<b>3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7,173,641</b>	<b>1,072</b>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現有普通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之基準向有權享有該等紅股之股東發行535,868,20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有關發行紅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93,3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05,000港元或2%。營業額出現淨增長主要是由於在老撾成功舉辦貿易展二零一三年度東盟旅遊論壇(ATF)，令旅遊媒體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率為51%，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52%。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20%至35,11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44,068,000港元。此減少主要乃由於(1)私募基金投資之投資收入減少9,557,000港元；及(2)將銀行結餘投資於短期定期存款以賺取更高回報而令銀行利息收入增加1,284,000港元。

####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出售及分銷開支減少7%至16,73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18,054,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印度之貿易展延期舉行致使展覽及活動相關開支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減少36%至31,95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50,235,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1)就前控股股東CDC Corporation的第十一章案件重組方案而於二零一二年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12,496,000港元；及(2)於二零一三年確認匯兌收益2,80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則確認匯兌虧損1,924,000港元所致。行政開支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之購股權開支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0港元)。

##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一三年，已確認減值虧損44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則為撥回減值虧損498,000港元。減值虧損指應收賬款之減值費用。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2,032,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2,146,000港元。

## 已終止業務

出售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9。

##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352,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指非控股權益應佔一間由第三方持有部份權益之公司之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二年：90%)。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02,55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20,411,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強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445,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9,9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466,89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4,345,000港元，其中373,4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6,542,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61,7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641,000港元)為可供出售投資。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變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此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乃以人民幣、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要求，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有關出售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之出售協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2名(二零一二年：258名)全職僱員，其中13名(二零一二年：18名)於香港工作、2名(二零一二年：197名)於中國工作、45名(二零一二年：42名)於新加坡工作、1名(二零一二年：零名)於泰國工作及1名(二零一二年：1名)於馬來西亞工作。本集團已推出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有關計劃已經或將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不時作出修訂。

## 業務回顧

### 旅遊媒體

二零一三年對TTG而言充滿挑戰，於第三季度，一個於印度舉行的貿易展延期舉行，惟由於我們審慎管理成本，因此整體收益減少並無損害整體表現。如撇除延期舉行的貿易展，TTG於二零一三年仍成功舉辦了五個世界級的展覽會及活動。

印刷廣告方面TTG亦肩負起與新媒體激烈競爭的艱巨任務，TTG旅遊貿易刊物群組憑藉本公司進行的多項特別項目所帶來之貢獻而取得佳績。主要特別項目如主要活動的TTG展覽日報，包括ATF(東盟旅遊論壇)、PTM(亞太旅遊協會旅遊交易會)及CITM(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以及增刊及特別刊物的廣告均對本公司的收益總額帶來重大貢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買賣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期間已全面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就企管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非執行董事毛洪成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初步公告中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賬目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韻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黃紅華先生及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女士、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